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7號

原告 李承澤

訴訟代理人 陳坤地律師

張玉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雅文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萬752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56萬元＋利息67萬7523元＝323萬752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07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2萬6344元，尚應補繳67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